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非凡十年

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权威解读

中国特色强军之路的时代答卷

——新时代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述评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也进入新时代。

人民军队这十年,是浴火重生的十年,是强军兴军的十年,是阔步迈向世界一流的十年。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主席站在统筹“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鲜明提出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确立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制定到2027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三步走”战略,引领人民军队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阔步前行,为有力支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战略支撑。

听党指挥,信仰弥坚 ——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更加牢固

人民军队之所以不断发展壮大,关键在于始终坚持先进军事理论的指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波澜壮阔的强军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军深入进行理论探索和实践创造,形成了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党的军事指导理论最新成果,为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提供了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

党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2013年3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上,习近平主席郑重宣告:“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

2017年金秋,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系统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其中一条是“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强军目标,谋的是民族复兴伟业,布的是强军兴军大局,立的是安全发展之基。

其中,听党指挥是灵魂,决定军队建设的政治方向。

古田,是我们党确立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原则的地方。1929年,我军政治工作在这里奠基,新型人民军队在这里定型。

2014年金秋,习主席亲自决策、亲自组织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对新时代政治建军作出部署,强调“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强军之魂,铸牢军魂是我军政治工作的核心任务,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

从古田再出发,政治建军掀开新的时代篇章,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一强军之魂不断巩固加强——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确定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略。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增写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的内容,把这一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制度和根本实现形式在党章中确立下来。2018年8月,中央军委党的建设会议召开,对全面加强新时代我军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中央军委先后印发《关于贯彻落



山东舰在南海某海域机动航行(2021年7月24日摄)。新华社发(李刚摄)

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全面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意见》,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

凝聚在党的旗帜下,“听习主席指挥、对习主席负责、让习主席放心”,成为全军官兵的自觉行动,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真理之光,引领强军征程;信仰之光,昭示前行方向。

习主席着眼设计和塑造我军未来,提出改革强军战略,领导开展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广泛、最为深刻的国防和军队改革,亲自决策将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盘子,深刻阐明一系列带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着眼于贯彻新时代政治建军的要求,一系列体制设计和制度安排,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进一步固化下来并加以完善。

一引其纲,万目皆张。重构人民军队领导指挥体制、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军事政策制度,裁减现役员额30万,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新格局,打造以精锐作战力量为主体的军事力量体系,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基本框架,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

重整行装再出发,人民军队初心如磐,信仰弥坚。

备战打仗,担当使命 ——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更加坚强有力

“我想的最多的就是,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我们这支军队能不能始终坚持住党的绝对领导,能不能拉得上去、打胜仗,各级指挥员能不能带兵打仗、指挥打仗”。

统帅发问的“胜战之问”,振奋发聩。一场“战斗力标准大讨论”如同头脑风暴席卷全军。

全军部队听令景从、动若风发,紧紧扭住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把工作重心归正到备战打仗上来。

2017年11月3日,习主席一身戎装来到军委联指中心大楼,鲜明指出“到军委联指中心来,就是要亮明态度,从我做起,从军委做起,强化备战打仗导向”。

实战必先实训。2018年新年伊始,中央军委隆重举行开训动员大会,习主席一身戎装、冒着严寒向全军发布训令。这是中央军委首次统一组织全军开训动

员。至2022年,习主席连续五年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

能打胜仗是核心,反映军队的根本职能和军队建设的根本指向。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必须扭住能打仗、打胜仗这个强军之要。

2016年1月,新调整组建的军委机关15个职能部门亮相。其中,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诞生引人注目,被公认为宣告了中国军队“创新驱动时代”的到来。

强军征程上,习主席作出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重大论断,发出建设创新型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时代号令,明确要把创新摆在军队建设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强军之道,要在得人。习主席领导人民军队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坚持人才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聚焦备战打仗培养人才,加强军事人员现代化建设布局,深化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改革,推动人才领域开放融合,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军队紧紧扭住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扭住能打仗、打胜仗这个根本指向,壮大战略力量和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加强联合作战指挥体系和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战训耦合,大力推进体系练兵,大力推进科技练兵,全面推进军事训练转型升级,狠抓军事斗争准备,深化战斗精神培育,推动现代后勤高质量发展,武器装备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军威慑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

“全面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更好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2020年10月23日,习主席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掷地有声。

和平需要维护,能战方能止战。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军队坚决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有效应对外部军事挑衅,震慑“台独”分裂行径,遂行边海斗争、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抗击疫情、维和护航、人道主义救援和国际军事合作等重大任务,以顽强斗争精神和实际行动捍卫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大国军队责任担当为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作风优良,永葆本色 ——人民军队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更加巩固

“作风优良才能塑造英雄部队,

作风松散可以搞垮常胜之师。”习主席谆谆告诫。

凝聚在党的旗帜下,人民军队把党的宗旨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在长期的战斗和建设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一整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这是我军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是构成战斗力的重要因素和克敌制胜的法宝。

作风优良是保证,关系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

“我军要强起来,作风必须过硬,否则就容易垮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习主席将作风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紧抓不放。

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一个时期我军面临的严重政治风险,习主席力挽狂澜、扶危定倾,扭住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不放松,挽救了人民军队。

习主席领导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对新时代政治建军作出部署,恢复和发扬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以整风精神推进政治整训,深入推进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严肃查处郭伯雄、徐才厚、房峰辉、张阳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并彻底肃清其流毒影响,推动人民军队政治生态根本好转。

“要把改进作风工作引向深入,贯彻到军队建设和管理每个环节,真正在求实、务实、落实上下功夫,夯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这个强军之基……”对加强作风建设,保持人民军队长期形成的良好形象,习主席念兹在兹。

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这个强军之基不断强化。

2014年金秋,经习主席提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写入全会决定,纳入依法治国总体布局。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建设步入“快车道”。

习主席深刻指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领导人民军队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强化全军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军,推动我军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新时代强军征程,波澜壮阔,气吞山河。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的科学指引。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

新的征程上,人民军队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全面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新华社记者 黄明

经济形势怎么看?如何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经济运行热点问题

当前经济运行态势如何?如何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将采取哪些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如何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1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作出回应。

全力以赴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19项接续措施

8月份经济数据显示,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呈现积极变化,但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正处于经济恢复紧要关口。”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和19项接续措施。

她说,在有效投资方面,充分发挥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动第一批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着力用好新增3000亿元以上政策性强开发性金融工具,督促地方抓住施工窗口期,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促进消费方面,加快研究推动出台政策举措,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在助企纾困方面,围绕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等重点,加快推动出台一批政策举措,着力降低市场主体负担。

“争分夺秒抓好各项政策贯彻落实,推动有关举措早出、快出、应出尽出,尽快落地见效。”孟玮说。

预计9月份猪肉储备单月投放量达历史最高水平

随着国庆节临近,蔬菜、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需求趋旺,叠加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方出现强降雨天气等不利因素,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面临一定压力。

孟玮说,在紧盯蔬菜、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需形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一是指导各地抓紧蔬菜生产、加强产销衔接、畅通运输配送,保障终端市场“微循环”顺畅,市场供应充足。采取平价销售、补贴流通销售环节、减免批发市场进场费等措施,促进价格平稳运行。

二是及时投放中央猪肉储备,指导各地加大力度同步投放地方政府猪肉储备,投放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同时,指导各地适时投放成品粮油、蔬菜、鸡蛋等储备,增加市场供应。

三是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坚持诚信经营、带头保供稳价,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成品粮油价格基本稳定,蔬菜、鸡蛋价格回落,猪肉价格总体平稳运行。”孟玮说,将持续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市场形势,进一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保障市场供应充足、价

格总体稳定。

近期国内生猪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孟玮介绍,为增加中秋、国庆等节日市场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已投放两批中央猪肉储备,近日还将投放第三批储备,并指导各地加大力度同步投放地方猪肉储备。预计9月份合计投放猪肉储备20万吨左右,单月投放数量达历史最高水平。下一步,将继续紧盯生猪市场动态,必要时还会进一步加大投放力度,促进市场和价格平稳运行。

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

今年1至8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86万辆,同比增长1.2倍和1.1倍,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重达22.9%。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关键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充电基础设施等配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孟玮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形成良好基础,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

孟玮说,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新能源汽车政策体系;坚持“全国一盘棋”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企业充分依托国家产业基础,加快突破新能源汽车关键系统部件和基础共性技术;继续以开放姿态深化国际合作,鼓励中外双方企业深化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持续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今年以来,在全球疫情反复、乌克兰危机爆发、跨国投资疲软的背景下,我国利用外资克服多重困难,实现较快增长。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同比增长高于总体水平,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增速高于东部地区,外资来源地更趋多元平衡。

孟玮表示,将抓紧出台具体举措,以制造业为重点,着力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一是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人员往来;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主动对接,保障运输畅通。

二是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抓紧推动出台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

三是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招商引资搭建平台;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快推进项目签约落地。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新华社记者 安蓓、潘洁

◀上接A1版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是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重要关头临阵退却、畏难、回避,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

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反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

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

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集体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公职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

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

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